

#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Programa de Desenvolvimento e  
Aperfeiçoamento Contínuo

2020-2023

齊進修 創未來

Juntos no aperfeiçoamento Criamos um futuro melhor





01

## “計劃”開展原則

### 四大原則



#### 調整定位

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及體育健康。



#### 嚴謹規範

遵守本計劃行政法規及其補充性規定。



#### 電子監察

電子報名、電子簽到及電子巡查資訊系統。



#### 擇優延續

機構設施及設備符合申請條件；過往參與表現良好。





02

## “計劃”基本資訊



### 資助對象：

於2020年至2023年任一年度12月31日或該日前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

### 計劃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資助金額：  
6,000澳門元

### 資助範圍：

納入“計劃”的課程學費或證照考試費



查詢



電話：2842 5199



電郵：pdac@dsedj.gov.mo





# 03

## 資助項目簡介

| 項目                    | 舉辦機構                                                    | 申請方式 | 保證金        |
|-----------------------|---------------------------------------------------------|------|------------|
| 本地持續教育課程              | 本澳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公共實體、具條件開辦課程的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 | 機構申請 | 學費或考試費的30% |
| 本地證照考試                |                                                         |      |            |
|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 本澳高等院校                                                  | 個人申請 | — —        |
|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br>(依法在本澳開辦) | 校本部設於本澳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                                        |      |            |
|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br>(僅限在當地開辦) | 本澳以外地區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                             |      |            |
|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br>(僅限在當地開辦) |                                                         |      |            |
| *外地證照考試               | 本澳以外地區的公共實體、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                  |      |            |

\* 計劃資助的外地證照考試目錄，由教育局制定並公布於該局網頁。





# 04

## 電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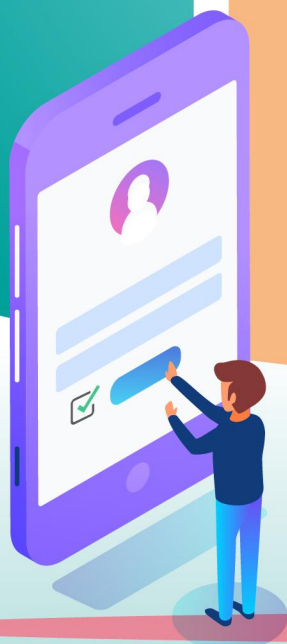
受益人憑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通過電子方式報名



若未能出示本人的身份證，  
則無法報名



不接受委託他人報名





05

## 電子簽到



受益人出席課程或證照考試都必須以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簽到及簽退

### 一般課程

上課前30分鐘至上課後的15分鐘內簽到  
下課後30分鐘內簽退

開始前30分鐘至開始後的15分鐘內簽到  
開始後45分鐘至結束後的30分鐘內簽退

### 證照考試

導師簽到：  
上課前30分鐘內及下課後30分鐘內





## 06

# 機構及受益人的義務

### 機構義務

- (一) 配合安裝、妥善保存及歸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
- (二) 公開獲批准項目的主要資訊，並公開招生；
- (三)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
- (四) 不得在場所內進行或從事未獲許可的其他活動；
- (五) 在受益人以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報名前，核實其為該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 (六) 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課程或證照考試；
- (七) 確保導師及受益人按本計劃的規定進行簽到；
- (八) 向教育局或受益人提供正確或全面的資訊；
- (九) 應受益人申請而提供出席及完成課程或證照考試的證明；
- (十) 完整保存計劃的所有原始資料最少五年；
- (十一) 接受及配合教育局的監察工作。

### 受益人義務

- (一) 提供正確資料；
- (二) 以本人的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報名；
- (三) 以本人的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簽到。

